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6580號

債 權 人 全適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民治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謝文凱即華興室內溫水游泳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

二、提出債務人獨資經營之資料。

三、提出對債務人之請求釋明文件影本。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